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
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12 次(5)招标
采购项目-业扩框架

招标项目编号：BDGZ2024-12(5)-YKKJ

招标文件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15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 分公司 2024 年第 12 次(5)招标采购项目-业扩

框架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DGZ2024-12(5)-YKKJ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12 次(5)招标采购项目-业扩框架，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生产技术部，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12 次(5)招标采购项目-业扩框架

2.2 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2.3 本次招标内容：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详见公告附表（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

2.4 框架入围家数：

6、8、9、11 标段：入围供应商 2 家；

10、12 标段：入围供应商 3 家。

注：因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满足一个标段推荐多个中标人，现将一个标段根据入围供应商家数要求划分为 x-1、x-2、.....标包。如 6 标段要求入围 2 家供应商，6 标段就划分为 6-1 和 6-2 标包，投标人可以对同一标段下划分的标包兼投，但限中一个。

2.5 分配原则：平均分配框架预测金额，按 ERP 系统规则匹配。

2.6 储备方式：供应商寄售及实物储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

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专用资格要求

6-1、6-2 标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对应标段(138 标段:瓷绝缘子(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的合格通知书。

8-1、8-2 标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对应标段(20 标段:10kV 及以下隔离开关、29 标段:10kV 及以下避雷器及 52 标段:熔断器、跌落开关)的合格通知书。

9-1、9-2 标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对应标段(35 标段:10kV 箱式变压器)的合格通知书。

10-1、10-2、10-3 标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对应标段(90 标段:35kV 及以下电缆)的合格通知书。

11-1、11-2 标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对应标段(96 标段:10kV 架空绝缘导线及 97 标段:0.4kV 绝缘导线、橡皮线、防老化线、地埋线、集束导线)的合格通知书。

12-1、12-2、12-3 标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对应标段(98 标段:混凝土电杆(含三盘品类))的合格通知书。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招标项目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 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电子版（PDF 或者 word）版请到 <http://ggzyjy.bynr.gov.cn> 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4.4 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4.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各投标人严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登录到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经济标开标时间：经济标解密时间以实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进度及通知为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2 开标地点：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12 楼第 2 开标室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

6.3 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http://ggzyjy.bynr.gov.cn>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现场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 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bynr.gov.cn>) 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招标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478-8202846

办公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路

业务监督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山河墅 8 号东门南 102 号商铺

联系人：高凤珍、刘彦

电话：13451388984

电子邮件：hcbybm@126.com

十、行业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单位：巴彦淖尔市能源局

电话：0478-8651710

十一、其他要求

11.1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11.2 (一) 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到达开标时间 10 分钟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人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如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二) 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四) 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视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 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2025 年 2 月 10 日

附件：招标公告附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12 次(5)招标采购项目-业扩框架招标公告附表

标包	标段名称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需求部门	项目名称	设备属性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投标限价 (元)	最高 限价 (元)	限中 要求	框架服 务期	到货 地点	设备 编码	采购申 请标识	行项目 编号	框架预测金 额（元）
6-1、 6-2	瓷绝缘子 (用于 10kV 及以下工 程)	业扩框 架	巴彦淖 尔供电 公司	生产 技术部	巴彦淖尔 供电公司 10 千伏 及以下业 扩配套电 网项目	材料	绝缘子	柱式瓷绝缘 子,R12.5ET1 25N	只	1	58	131	6-1、6-2 标包限中 一个	合同签 订起至 2026年3 月31日	买方指 定仓库 地面交 货	800992 381	3800002 418	280	3275000
						材料	绝缘子	盘形悬式瓷 绝缘 子,U70B/146 ,255,146,32 0	只	1	55					800033 765	3800002 418	290	
						材料	绝缘子	针式瓷绝缘 子,P-6T,120 ,195	只	1	18					800021 506	3800002 418	300	
8-1、 8-2	10kV 及以下 隔离开关、 避雷器、熔 断器	业扩框 架	巴彦淖 尔供电 公司	生产 技术部	巴彦淖尔 供电公司 10 千伏 及以下业 扩配套电 网项目	一次设备	避雷器	氧化锌避雷 器	组	1	550	2550	8-1、8-2 标包限中 一个	合同签 订起至 2026年3 月31日	买方指 定仓库 地面交 货	800995 718	3800002 418	310	2550000
						一次设备	避雷器	氧化锌避雷 器,带间隙氧 化锌避雷器	组	1	550					801001 917	3800002 418	320	
						一次设备	隔离开关	10kV 三相隔 离开 关,630A,25k A,手动双柱 立开式,不接 地	组	1	850					800012 756	3800002 418	330	

						一次设备	熔断器	10KV 跌落式熔断器, HRW12-10/200A, 1组3个	组	1	600					801006235	3800002418	340	
9-1、9-2	10kV 箱式变压器	业扩框架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生产技术部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	一次设备	箱变(S20)	箱式变电站, AC10kV, 630kVA, 欧式, 硅钢片, 普通, 无环网柜, 低压组屏,	套	1	295000	1485000	9-1、9-2 标包限中一个	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3月31日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801010984	3800002418	500	4455000
						一次设备	箱变(S20)	箱式变电站, AC10kV, 630kVA, 欧式, 硅钢片, 普通, 有环网柜, 低压组屏,	套	1	330000					801010985	3800002418	510	
						一次设备	箱变(S20)	10KV 箱式变电站, 1.25MVA, 欧式, 硅钢片, 普通, 无环网柜	套	1	420000					800014985	3800002418	520	
						一次设备	箱变(S20)	10KV 箱式变电站, 1.25MVA, 欧式, 硅钢片, 普通, 有环网柜	套	1	440000					800000474	3800002418	530	
10-1、10-2、	35kV 及以下电缆	业扩框架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生产技术部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材料	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YJLV, 铝, 25, 2	千米	1	8500	6560500	10-1、10-2、	合同签订起至	买方指定仓库	801000182	3800002418	80	16401250

10-3			公司	部	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			芯, ZC, 无铠装, 普通, 1KV					10-3 标包	2026年3月31日	地面交货				
						材料	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YJLV, 铝, 35, 4芯, ZC, 无铠装, 普通, 1KV	千米	1	18000					801000181	3800002418	90	
						材料	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50, 4芯, ZC, 无铠装, 普通, 0.6/1KV	千米	1	170000					801002253	3800002418	100	
						材料	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70, 4芯, ZC, 无铠装, 普通, 0.6/1KV	千米	1	244000					800996067	3800002418	110	
						材料	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95, 4芯, ZC, 无铠装, 普通, 0.6/1KV	千米	1	299000					801011110	3800002418	120	
						材料	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50, 4芯, ZC, 无铠装, 普通, 0.6/1KV	千米	1	474000					801002254	3800002418	130	

					材料	电缆 (带铠)	低压电力电 缆, YJLV, 铝, 35, 4 芯, ZC, 22, 普 通, 1KV	千米	1	21000					801000 019	3800002 418	140
					材料	电缆 (带铠)	低压电力电 缆, YJV, 铜, 50, 4 芯, ZC, 22, 普 通, 0.6/1KV	千米	1	165000					801011 121	3800002 418	150
					材料	电缆 (带铠)	低压电力电 缆, YJV, 铜, 95, 4 芯, ZC, 22, 普 通, 0.6/1KV	千米	1	310000					801011 123	3800002 418	160
					材料	电缆 (带铠)	低压电力电 缆, YJV, 铜, 150, 4 芯, ZC, 22, 普 通, 0.6/1KV	千米	1	395000					801011 125	3800002 418	170
					材料	电缆 (带铠)	低压电力电 缆, YJV, 铜, 240, 4 芯, ZC, 22, 普 通, 0.6/1KV	千米	1	780000					801011 127	3800002 418	180
					材料	电缆 (带铠)	电力电 缆, AC10kV, Y JV, 70, 3, 22, ZC, 通用	千米	1	261000					801002 117	3800002 418	190
					材料	电缆 (带铠)	电力电 缆, AC10kV, Y JV, 120, 3, 22 , ZC, 无阻水, 通用	千米	1	401000					801011 088	3800002 418	200

						材料	电缆 (带铠)	电力电 缆, AC10kV, Y JV, 240, 3, 22 , ZC, 通用	千米	1	796000					801001 576	3800002 418	210	
						材料	电缆 (带铠)	电力电 缆, AC10kV, Y JV, 300, 3, 22 , ZC, 无阻水, 通用	千米	1	959000					801011 092	3800002 418	220	
						材料	电缆 (带铠)	电力电 缆, AC10kV, Y JV, 400, 3, 22 , ZC, 通用	千米	1	1259000					801002 115	3800002 418	230	
11-1、 11-2	架空绝缘导 线	业扩框 架	巴彦淖尔供 电公司	生产 技术 部	巴彦淖尔 供电公司 10千伏 及以下业 扩配套电 网项目	材料	绝缘导线	架空绝缘导 线, AC10kV, J KLYJ, 70	千米	1	9000	76000	11-1、 11-2 标包 限中一个	合同签 订起至 2026年3 月31日	买方指 定仓库 地面交 货	800051 483	3800002 418	10	10640000
						材料	绝缘导线	架空绝缘导 线, AC10kV, J KLYJ, 120	千米	1	14000					800051 487	3800002 418	20	
						材料	绝缘导线	架空绝缘导 线, AC10kV, J KLYJ, 240	千米	1	26000					800051 484	3800002 418	30	
						材料	绝缘导线	架空绝缘导 线, AC1kV, JK LYJ, 16	千米	1	3000					800044 394	3800002 418	40	
						材料	绝缘导线	架空绝缘导 线, AC1kV, JK LYJ, 35	千米	1	5000					800044 395	3800002 418	50	
						材料	绝缘导线	架空绝缘导 线, AC1kV, JK LYJ, 70	千米	1	7000					800051 477	3800002 418	60	
						材料	绝缘导线	架空绝缘导 线, AC1kV, JK LYJ, 120	千米	1	12000					800051 481	3800002 418	70	

12-1、 12-2、 12-3	混凝土电杆 (含三盘品 类)	业扩框 架	巴彦淖 尔供电 公司	生产 技术 部	巴彦淖尔 供电公司 10千伏 及以下业 扩配套电 网项目	材料	电杆	锥形水泥杆, 非预应力,整 根 杆,10m,190m, I,通用,无 特殊添加,通 用	根	1	1530	12410	12-1、 12-2、 12-3 标包 限中一个	合同签 订起至 2026年3 月31日	买方指 定仓库 地面交 货	801011 250	3800002 418	240	9928000
						材料	电杆	锥形水泥杆, 非预应力,整 根 杆,12m,190m m,M,通用,无 特殊添加,通 用	根	1	2650					80101 1251	3800002 418	250	
						材料	电杆	锥形水泥杆, 非预应力,整 根 杆,15m,190m m,M,通用,无 特殊添加,通 用	根	1	3830					80101 1235	3800002 418	260	
						材料	电杆	锥形水泥杆, 非预应力,焊 接组装 杆,18m,190m m,M	根	1	4400					80005 1798	3800002 418	270	

注：因本项目为框架采购项目，需要推荐多个中标人，故采用分标包办法。同一标段划分多个标包（如6标段需要入围两个中标，则划分为6-1和6-2标包），各标包采购品类及数量完全一致。各标段不限中，每标段标包之间限中一个标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路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山河墅 8 号东门南 102 号商铺 联系电话：13451388984
1.1.4	项目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12 次(5)招标采购项目-业扩框架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资金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1.3.2	框架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业绩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采购系统中发出正式澄清。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在技术规范书中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允许正偏差，投标人可以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变更、补正等函件。
2.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至少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到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经以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修改，具体如下：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bynr.gov.cn)中发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会通过“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自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澄清、修改，全部视为确认收到。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及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应在公告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如少于 10 日原则上招标人不予接收，澄清函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3。 投标人所提澄清函须按照澄清函模板（附件 3）所载明的格式进行填写提报，如投标人未按照澄清函模板规定格式填写或要求澄清的问题内容无法定位至对应标段及采购申请编号，招标人不予回复。 2.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可能损害投标人合法权益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公”原则的问题提出异议，应在公告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附件 4、5、6 格式要求提出）提交至 hcbybm@126.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详见招标公告附表。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将被否决，不参与详细评审。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一步式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步式开标：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商务技术及经济标文件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后，开始经济标文件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2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p>户 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帐 号：11170101040007437 注：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分摊在相应单价中，不得单独列报。招标代理服务费只限以人民币支付。 2. 中标服务费金额： 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88.7%。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收取。 3. 本项目为框架采购项目，中标人中标后缴纳预收招标代理服务费，实际收取金额根据框架服务期结束后的实际合同金额进行多退少补。预收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如下： 6-1、6-2 标段：21787 元 8-1、8-2 标段：16964 元 9-1、9-2 标段：29637 元 10-1、10-2、10-3 标段：69840 元 11-1、11-2 标段：68796 元 12-1、12-2、12-3 标段：44031 元 附表：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类型</th> <th>工 程</th> <th>货 物</th> <th>服 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0 以下</td> <td>1.2%</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8%</td> <td>0.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5%</td> <td>0.3%</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3%</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1%</td> <td>0.1%</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类型	工 程	货 物	服 务	500 以下	1.2%	1.5%	1.5%	500-1000	0.8%	0.8%	0.5%	1000-5000	0.5%	0.5%	0.3%	5000-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	0.1%	0.1%	0.05%	5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类型	工 程	货 物	服 务																															
500 以下	1.2%	1.5%	1.5%																															
500-1000	0.8%	0.8%	0.5%																															
1000-5000	0.5%	0.5%	0.3%																															
5000-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	0.1%	0.1%	0.05%																															
5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500 万元×1.2%=6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10000-5000)万元×0.3%=15 万元合计收费=6+4+20+15=45(万元)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一会计年度是指 2024 年度，如无法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允许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文件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每标段的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制作。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把签字（或签章）页扫描成图片插入 word 或 WPS 中，然后转成 PDF 格式导入电子交易系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签章（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对线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上传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30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要分开上传以实现两次解密，若第一次开标解密（商务、技术文件解密）时发现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报价文件也一同被解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CA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CA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p> <p>（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90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p> <p>（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p> <p>其中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招标人代表委派一人；评标委员会由七人组成，招标人代表委派二人；评标委员会由九人组成，招标人代表委派三人；以此类推。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三分之二人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若可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可推荐1至2家，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p> <p>公示期限：不少于<u>3</u>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第四章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四章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 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它投标文件。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操作手册或教程。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重要提示)	<p>一、术语及定义 1.所投产品：指公告附表中的设备材料、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业绩：指本次投标产品的业绩，合同须能体现产品品牌，若合同无法体现请投标人另附技术文件或情况说明（证明材料须加盖产品制造厂家公章）。 2.同类产品：以专用资格条件中的具体要求为准。 3.制造商：所投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才认定为制造商。 4.标段：指同一物资品类，例：标段 1； 子标段：同一物资品类的分包，例：标段 1-1、1-2...； 5.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或制造商均可投标。 如代理商参与投标，须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招标项目具体标段出具的唯一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对于同一标段，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和被授权同一品牌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p> <p>二、其他重要提示 1.在评标审查阶段、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等环节，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资质、业绩、生产制造能力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或履约能力审查，如发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弄虚作假、恶意投诉，将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定取消投标人投（中）标资格；在上述各阶段中，如不配合招标人真实性核查或履约能力审查，或未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证明资料的，将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由于投标单位漏报误报导致影响重大工程项目工期的，招标人有权参照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定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处罚。 2.如果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的内容有差异时： （1）技术规范书中的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与公告附表不一致时，或技术规范书中供货条目数多于或少于公告附表时，以公告附表为准； （2）技术规范书中出现的商务资质要求均无效，以招标公告中的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资格要求为准。</p> <p>3.投标人填写《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以公告附表、变更公告及澄清内容为准，不得缺项、漏项，如果分项报价中缺漏项，则视为这项报价已分摊在其它分项报价中，即已包含在《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总报价中；</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视为包含技术规范书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不得改变技术规范所要求的内容，请投标人报价时结合技术规范书要求综合考虑。</p> <p>4.在招标或后续履约过程中，如纳税义务实际发生节点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应当按照最新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行总价款结算。</p> <p>5.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因中标候选人变化而影响限中结果的，要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限中原则（限中原则详见第三章 2.3）重新计算限中结果。</p> <p>6.涉及合同变更情况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物资合同承办管理标准》执行，物资规格参数不变、单价不变，合同签订数量若需增加或减少，增加或减少金额（若合同多次变更，应累计计算多次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p> <p>7.对于资格预审标段，有以下补充说明： 资格条件要求三大电网业绩的，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配套合同、发票及国家税务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询截图。 资格条件未要求三大电网业绩的，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配套合同、发票及国家税务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询截图。 投标人若提供的业绩是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投标人需在以上两款要求基础上提供实际供货业绩数量的证明材料，方可进行认定，否则属于无效业绩。</p> <p>8.技术业绩中，通知书与合同时间不一致时，以后发生时间为准。</p> <p>9.如投标人发生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并影响到本次投标评审要素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发生资质能力变化影响投标，并影响到本次投标评审要素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补充材料。</p> <p>10.若技术规范书中对所投产品有“需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或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的要求，为满足以上要求，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参与哪些标段的投标。 例：请供应商注意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Q/ND 10702 07-2019）18.7.2.e）项中已明确“故障录波器应选用独立于被监测保护生产厂家设备的产品，以确保保护装置运行状态及家族性缺陷分析数据的客观性”。</p> <p>11.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5.2.8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外协外购相关产品不得被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供应商需针对此事项进行自主承诺（列在“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中），若合同签订或履约阶段发现外协外购相关产品属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产品。</p> <p>12. 框架入围家数： 6、8、9、11 标段：入围供应商 2 家；10、12 标段：入围供应商 3 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3. 分配原则：平均分配框架预测金额，按 ERP 系统规则匹配。</p> <p>双信封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采取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开评标、逐级淘汰制的“双信封法”程序，即：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三部分，分别编制上传、分别加密，在截标同时上传电子采购系统。</p> <p>注意：如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传反将导致第一次解密将经济标报价解密泄漏，出现此情况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4.关于浮动系数抽取，浮动系数抽取的结果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p>
10	开标条件	<p>因本项目为框架采购项目，为避免出现中标候选人不具备中标人资格（如被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或框架采购实施前出现中标供应商被终止框架等情形，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各标段有效投标人数量应大于标段要求入围供应商数量，顾每标段（包含本标段划分的所有标包）有效投标人必须$\geq n+1$，n为标段要求入围供应商数量。若有效投标人不满足以上要求，本标段招标失败重新招标。</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技术规范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1 款、第 2.2.2 款和第 2.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自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澄清、修改，全部视为确认收到。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1）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

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单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单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经济标文件中提供。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要求逐一提供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

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把签字（或签章）页扫描成图片插入 word 或 WPS 中，然后转成 PDF 格式导入电子交易系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签章（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若认为不缺乏竞争性应当否决该标段所有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

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适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
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澄清函

澄清函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号/子标段号：	
标段名称：	
问题标题：	
问题 1：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采购申请标识：	
问题描述：	
	年 月 日

附件四：异议函

异议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号(标段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该项目目前正处于：_____，现我公司对_____提出异议。

一、被异议人

.....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三、请求及主张

.....

四、法律依据、有效线索及相关材料

.....

五、附件：1.异议授权函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公司名称(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异议授权函

异议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现_____（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号）____（货物名称）项目
异议的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
任。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六：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_____（投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异议函内容真实有效，所附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来源合法。若我公司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提出恶意或不真实异议，扰乱正常采购秩序的，自愿接受贵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相关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 标段（6-1、6-2 标包）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信誉要求	（1）具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具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显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真实性承诺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情形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没有虚假或失实资料	不存在以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或失实资料
没有串通投标或违法行为	不存在串通投标或联合围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2	资格性评审标准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满足本次招标公告对资格的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采用双限价，投标报价总价与分项单价分别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与分项单价限价。
		框架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无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主体不符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货物投标。
1-4			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在同一货物招标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标段，制造厂商对于同一标段，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商参加投标。
1-6			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标段，制造厂商与被授权同一品牌的代理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1-7			对于代理商投标，未取得投标产品原厂商有效授权的。
2		资格不符	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		弄虚作假	投标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试验报告、故意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等），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段均予以否决。
4-1	商务 技术 标否 决项	实质不符	不符合或低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的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货物数量、范围存在偏离的。
4-3			若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存在负偏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4			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内容，或投标函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5			技术规范中标记“*”的项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差，否则否决投标。
5		文件签署	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文件签署的：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把签字（或签章）页扫描成图片插入 word 或 WPS 中，然后转成 PDF 格式导入电子交易系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签章（公章）。
6-1		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6-2			商务技术标中出现经济报价或内容不全。（适用于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两步式开标的招标项目）
6-3			未提供《“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的。
7		组件唯一	对同一组件材料投标人响应的原厂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技术规范另有要求的除外）。
8-1		参数、 接口	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或产品型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2			未完整提供（可含盖）本次所投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如本标段专用资格条件中未要求所投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本条否决项无效）。
8-3			对于规定接口要求的产品，投标文件对一次接口、二次接口、土建接口等接口要求的响应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9		拒绝澄清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串通投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法定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如：对于同一标段，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12	经济 标否 决项	供货偏差	投标文件明确提出支付条款、供货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差的。
13		逾期交货	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交货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4		低价竞标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5		报价超限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最高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
16		填报内容	未按照公告附表、变更公告及澄清内容填写《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
17		多个报价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即同一标段同一采购申请标识及行项目号的物料）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8		货币单位	投标价格出现数值与货币单位不对应，即出现了明显的百倍至万倍高于正常水平的报价。
19		违反税法	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填报增值税税率的。
20		投标期限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 评标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1.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变更公告和澄清文件。

1.3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 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估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对应商务、技术、价格的评审，将评标要素划分为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三个组成部分并对应给定评标分数，即为“权值”，总和为 100 分，各权值分数在百分制评标总分中所占的比例即为“权重”。其中商务分“权重” 17%（17 分）；技术分“权重” 33%（33 分）；经济分“权重” 50%（50 分）。

1 基本程序

本办法涉及的招标，开标、评标的基本程序均采用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开评标、逐级淘汰制的“双信封法”程序，即：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三部分，分别编制上传、分别加密，在截标同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具体工作步骤如下：步骤一，进行商务技术标的开标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于存在商务、技术标符合性条件（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合格的投标予以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不能进入经济标评审），对于合格的有效投标评出其商务技术标得分，步骤二，商务技术标评审完成后，剔除商务技术标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经济标（报价）的开标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于存在经济标符合性条件（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合格的投标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基准价设定方法和经济标计分标准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 综合得分的排序和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将排序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若可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可按情况推荐 1 至 2 家。综合得分计算常规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计算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计算，并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计算仍然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或出现循环小数而形成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其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对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包采取中标总量限制

同一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相同种类、相同型式的设备/材料多个标包的投标，当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包中同时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时，则按标包序号顺序推荐其成交，同一投标人累计被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包数量达到规定的限制中标最多数量，则该投标人在当前标段的后续剩余标包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成交。

3.其他要求

3.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经澄清后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经澄清后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当有效投标家数 <3 时：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则出具评标委员会意见后，继续评标；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否决全部投标。

3.4 详细评分要求：

应根据投标文件对于“评审要素”的响应程度和满足程度，按照附件《商务标评审标准》《经济标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载明的“评审标准”及其对应的“标准分值”，对“评审要素”逐项进行打分。各项评审要素的打分，必须是对应的“标准分值”栏内的整数分值，投标文件对于“评审要素”的响应满足程度未达到“评审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则该项取0分，不应出现其他整数分值，也不应出现分数分值，否则视为无效分值。

附件：

- 1.综合评估法的经济标评审标准
- 2.综合评估法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 3.综合评估法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附件 1

综合评估法经济评审标准

经济标得分的计算方式

1、投标报价 \geq 评标基准价时：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价格权值}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_1$$

2、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价格权值}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_2$$

N1：0.6，即：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6 分；

N2：0.5，即：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其中：

-- “价格权值”：50 分；

-- “投标报价”：有效投标的报价（因招标文件所载明否决条件而被否决投标的，报价无效）；

--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X1，对在 X1 的 [-15%,5%] 区间内 (含本数) 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二次平均为 X2，在 X2 值的基础上浮动-3%至+2%为评标基准价；当在 X1 的[-15%,5%] 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数为 0 时，则在 X1 值的基础上浮动-3%至+2%为评标基准价。0.5%为一档，除 0 档外共计 10 档,浮动系数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招标文件中必须载明其计算方式和随机抽取的方法。投标单位报价高于基准价 1%扣 0.6 分，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在计算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时应保留四位小数(如 0.0515，即 5.15%)。经济标得分最多扣至 0 分。

附件 2：商务标评审要素

其他物资招标的商务标评审要素和打分细则(满分 17 分)										
评审要素	评审要素序号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判方法	备注					
商务标评审要素	1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1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经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作出评判。上一会计年度是指 2024 年度，如无法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允许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 \leq$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0.5							
	2	近三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3	根据不良行为相关文件，作出评判。（不良行为不做评审，所有投标人评审分为 0 分）						
		近两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2							
		近一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1							
	3	履约评价 根据投标单位考察周期内的履约供货情况，作出评判。（考察周期：自本次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所在月前一个月开始，向前递推一个年度）	13	根据供应商在考察期内的履约情况评审，未出现逾期供货的，得满分 13 分；出现逾期供货的，综合考察其逾期次数和时长给对应档次得分。						
履约评价得分表										
次数 逾期总 天数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6 次	7 次 及 以 上
15 天（含）				12	11	9	7	4	2	0
15 天-30 天（含）				11	10	8	6	3	1	0
30 天-45 天（含）				9	8	6	4	2	0	0
45 天-60 天（含）				8	7	5	3	1	0	0
60 天-75 天（含）	5	4	2	0	0	0	0			
75 天以上	3	2	0	0	0	0	0			

附件 3：技术标评审要素

技术标评审要素和打分细则(满分 33 分)						
评审要素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判方法	评审得分
技术标评审要素	1	设计研发	本企业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企业的设计软件、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均为自主研发。	3	根据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设计研发的内容，作出评判。	
			本企业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为自主设计，部分设计软件自主开发，但主要设计软件是引进。	2		
			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为自主设计，设计软件均为外购。	1		
	2	专利	本企业拥有针对投标产品的质量提升起到重要作用的发明专利。	2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和所投产品有关的专利证书，作出评判。	
			本企业拥有与投标产品有关的发明专利。	1		
	3	制造装备	品种、数量和精度全部优于投标产品制造需要。	3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制造装备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品种、数量和精度满足投标产品制造需要，且主要工装优于制造能力需要。	1		
	4	工艺方法	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科学先进，针对关键工序节点的制造保障设备、措施设定和设计管控科学有效。	2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工艺方法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满足质量保证需要，能够有效管控各工序节点质量。	1		
	5	质量保障	投标单位针对投标产品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企业自有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且检测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2	1.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检验检测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作出评判。	
			投标单位针对投标产品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企业自有的质量检验实验室，且检测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1		
	6	关键技术能力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重要参数（标*号）全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0	将技术规范书重要参数（标*号）与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附检验检测报告对比进行评审，其中检验检测报告出单位以资格预审对应品类关于检验检测报告的要求为准。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重要参数半数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低于半数（含半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全部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0			
7	关键组件/原材料	关键组件/原材料全部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且整体产品通过运行验证质量优秀可靠。	6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关键组部件（如：主要组部件材料表、主要部件材料表、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主要原材料供货商清单等）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关键组件/原材料半数以上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个别选用一般品牌专业厂家产品。	4			
		关键组件/原材料有至半数（含）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其他选用一般品牌专业厂家产品。	2			

8	技术 业绩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300%（含）以上。	5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配套合同、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询截图，作出评判。其中：公司年度资格预审标段，应以附件 2《资格预审公告附表》对应标段专用资格条件所要求的业绩数量为基础；资格后审标段，应以此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数量为基础。 基础数量为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不少于 30000 片。 业绩年限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60000 片≤业绩<90000 片，得 2 分 90000 片≤业绩<120000 片，得 3 分 120000 片≤业绩，得 5 分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200%（含）至 300%。	3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100%（含）至 200%。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范围及
业绩要求**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业绩要求	设备属性
138	瓷绝缘子 （用于 10kV 及以 下工程）	申请人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10kV 及以上输电工程、变电工程、配电网工程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不少于 50000 片（个），其中对应 10kV 电压等级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不少于 30000 片（个）。	材料

8 标段（8-1、8-2 标包）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信誉要求	(1) 具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 具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显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真实性承诺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情形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没有虚假或失实资料	不存在以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或失实资料
没有串通投标或违法行为	不存在串通投标或联合围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2	资格性评审标准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满足本次招标公告对资格的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采用双限价，投标报价总价与分项单价分别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与分项单价限价。
		框架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无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主体不符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货物投标。
1-4			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在同一货物招标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标段，制造厂商对于同一标段，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商参加投标。
1-6			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标段，制造厂商与被授权同一品牌的代理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1-7			对于代理商投标，未取得投标产品原厂商有效授权的。
2		资格不符	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		弄虚作假	投标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试验报告、故意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等），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段均予以否决。
4-1	商务 技术 标否 决项	实质不符	不符合或低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的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货物数量、范围存在偏离的。
4-3			若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存在负偏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4			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内容，或投标函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5			技术规范中标记“*”的项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差，否则否决投标。
5		文件签署	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文件签署的：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把签字（或签章）页扫描成图片插入 word 或 WPS 中，然后转成 PDF 格式导入电子交易系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签章（公章）。
6-1		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6-2			商务技术标中出现经济报价或内容不全。（适用于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两步式开标的招标项目）
6-3			未提供《“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的。
7		组件唯一	对同一组件材料投标人响应的原厂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技术规范另有要求的除外）。
8-1		参数、 接口	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或产品型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2			未完整提供（可含盖）本次所投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如本标段专用资格条件中未要求所投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本条否决项无效）。
8-3			对于规定接口要求的产品，投标文件对一次接口、二次接口、土建接口等接口要求的响应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9		拒绝澄清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串通投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法定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如：对于同一标段，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12	经济 标否 决项	供货偏差	投标文件明确提出支付条款、供货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差的。
13		逾期交货	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交货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4		低价竞标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5		报价超限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最高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
16		填报内容	未按照公告附表、变更公告及澄清内容填写《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
17		多个报价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即同一标段同一采购申请标识及行项目号的物料）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8		货币单位	投标价格出现数值与货币单位不对应，即出现了明显的百倍至万倍高于正常水平的报价。
19		违反税法	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填报增值税税率的。
20		投标期限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 评标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1.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变更公告和澄清文件。

1.3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 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估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对应商务、技术、价格的评审，将评标要素划分为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三个组成部分并对应给定评标分数，即为“权值”，总和为 100 分，各权值分数在百分制评标总分中所占的比例即为“权重”。其中商务分“权重” 17%（17 分）；技术分“权重” 33%（33 分）；经济分“权重” 50%（50 分）。

1 基本程序

本办法涉及的招标，开标、评标的基本程序均采用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开评标、逐级淘汰制的“双信封法”程序，即：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三部分，分别编制上传、分别加密，在截标同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具体工作步骤如下：步骤一，进行商务技术标的开标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于存在商务、技术标符合性条件（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合格的投标予以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不能进入经济标评审），对于合格的有效投标评出其商务技术标得分，步骤二，商务技术标评审完成后，剔除商务技术标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经济标（报价）的开标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于存在经济标符合性条件（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合格的投标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基准价设定方法和经济标计分标准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 综合得分的排序和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将排序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若可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可按情况推荐 1 至 2 家。综合得分计算常规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计算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计算，并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计算仍然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或出现循环小数而形成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其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对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包采取中标总量限制

同一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相同种类、相同型式的设备/材料多个标包的投标，当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包中同时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时，则按标包序号顺序推荐其成交，同一投标人累计被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包数量达到规定的限制中标最多数量，则该投标人在当前标段的后续剩余标包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成交。

3.其他要求

3.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经澄清后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经澄清后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当有效投标家数 <3 时：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则出具评标委员会意见后，继续评标；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否决全部投标。

3.4 详细评分要求：

应根据投标文件对于“评审要素”的响应程度和满足程度，按照附件《商务标评审标准》《经济标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载明的“评审标准”及其对应的“标准分值”，对“评审要素”逐项进行打分。各项评审要素的打分，必须是对应的“标准分值”栏内的整数分值，投标文件对于“评审要素”的响应满足程度未达到“评审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则该项取0分，不应出现其他整数分值，也不应出现分数分值，否则视为无效分值。

附件：

- 1.综合评估法的经济标评审标准
- 2.综合评估法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 3.综合评估法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附件 1

综合评估法在经济评审标准

经济标得分的计算方式

1、投标报价 \geq 评标基准价时：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价格权值}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_1$$

2、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价格权值}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_2$$

N1：0.6，即：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6 分；

N2：0.5，即：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其中：

-- “价格权值”：50 分；

-- “投标报价”：有效投标的报价（因招标文件所载明否决条件而被否决投标的，报价无效）；

--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X1，对在 X1 的 [-15%,5%] 区间内（含本数）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二次平均为 X2，在 X2 值的基础上浮动-3%至+2%为评标基准价；当在 X1 的[-15%,5%] 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数为 0 时，则在 X1 值的基础上浮动-3%至+2%为评标基准价。0.5%为一档，除 0 档外共计 10 档，浮动系数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招标文件中必须载明其计算方式和随机抽取的方法。投标单位报价高于基准价 1%扣 0.6 分，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在计算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时应保留四位小数（如 0.0515，即 5.15%）。经济标得分最多扣至 0 分。

附件 2：商务标评审要素

其他物资招标的商务标评审要素和打分细则(满分 17 分)										
评审要素	评审要素序号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判方法	备注					
商务标评审要素	1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1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经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作出评判。上一会计年度是指 2024 年度，如无法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允许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 \leq$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0.5							
	2	近三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3	根据不良行为相关文件，作出评判。（不良行为不做评审，所有投标人评审分为 0 分）						
		近两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2							
		近一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1							
	3	履约评价 根据投标单位考察周期内的履约供货情况，作出评判。（考察周期：自本次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所在月前一个月开始，向前递推一个年度）	13	根据供应商在考察期内的履约情况评审，未出现逾期供货的，得满分 13 分；出现逾期供货的，综合考察其逾期次数和时长给对应档次得分。						
履约评价得分表										
次数 逾期总 天数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6 次	7 次 及 以 上
15 天（含）				12	11	9	7	4	2	0
15 天-30 天（含）				11	10	8	6	3	1	0
30 天-45 天（含）				9	8	6	4	2	0	0
45 天-60 天（含）				8	7	5	3	1	0	0
60 天-75 天（含）	5	4	2	0	0	0	0			
75 天以上	3	2	0	0	0	0	0			

附件 3：技术标评审要素

技术标评审要素和打分细则(满分 33 分)						
评审要素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判方法	评审得分
技术标评审要素	1	设计研发	本企业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企业的设计软件、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均为自主研发。	3	根据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设计研发的内容，作出评判。	
			本企业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为自主设计，部分设计软件自主开发，但主要设计软件是引进。	2		
			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为自主设计，设计软件均为外购。	1		
	2	专利	本企业拥有针对投标产品的质量提升起到重要作用的发明专利。	2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和所投产品有关的专利证书，作出评判。	
			本企业拥有与投标产品有关的发明专利。	1		
	3	制造装备	品种、数量和精度全部优于投标产品制造需要。	3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制造装备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品种、数量和精度满足投标产品制造需要，且主要工装优于制造能力需要。	1		
	4	工艺方法	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科学先进，针对关键工序节点的制造保障设备、措施设定和设计管控科学有效。	2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工艺方法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满足质量保证需要，能够有效管控各工序节点质量。	1		
	5	质量保障	投标单位针对投标产品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企业自有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且检测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2	1.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检验检测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作出评判。	
			投标单位针对投标产品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企业自有的质量检验实验室，且检测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1		
	6	关键技术能力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重要参数（标*号）全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0	将技术规范书重要参数（标*号）与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附检验检测报告对比进行评审，其中检验检测报告出单位以资格预审对应品类关于检验检测报告的要求为准。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重要参数半数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低于半数（含半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全部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0			
7	关键组件/原材料	关键组件/原材料全部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且整体产品通过运行验证质量优秀可靠。	6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关键组部件（如：主要组部件材料表、主要部件材料表、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主要原材料供货商清单等）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关键组件/原材料半数以上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个别选用一般品牌专业厂家产品。	4			
		关键组件/原材料有至半数（含）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其他选用一般品牌专业厂家产品。	2			

8	技术 业绩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300%（含）以上。	5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配套合同、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询截图，作出评判。其中：公司年度资格预审标段，应以附件 2《资格预审公告附表》对应标段专用资格条件所要求的业绩数量为基础；资格后审标段，应以此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数量为基础。</p> <p>基础数量为：10kV 及以下隔离开关业绩不少于 400 组，10kV 及以下避雷器业绩不少于 600 台，熔断器、跌落开关业绩不少于 3000 只。必须三类业绩都达到规定的倍数才能加分。</p> <p>如：10kV 及以下隔离开关业绩不少于 1600 组，10kV 及以下避雷器业绩不少于 2400 台，熔断器、跌落开关业绩不少于 12000 只，同时满足才能得 5 分。</p> <p>注：熔断器、跌落开关 3 只为一组，供应商业绩中以组为单位，则默认为一组有 3 只熔断器、跌落开关业绩。</p> <p>业绩年限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200%（含）至 300%。	3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100%（含）至 200%。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范围及
业绩要求**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业绩要求	设备属性
20	10kV 及以下隔离开关	申请人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国家电网公司或南方电网公司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不少于 400 组。	一次设备
29	10kV 及以下避雷器	申请人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国家电网公司或南方电网公司 10kV 电压等级避雷器供货业绩不少于 600 台。	一次设备
52	熔断器、跌落开关	申请人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国家电网公司或南方电网公司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不少于 3000 只。	一次设备

9 标段（9-1、9-2 标包）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信誉要求	(1) 具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 具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显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真实性承诺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情形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没有虚假或失实资料	不存在以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或失实资料
没有串通投标或违法行为	不存在串通投标或联合围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2	资格性评审标准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满足本次招标公告对资格的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采用双限价，投标报价总价与分项单价分别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与分项单价限价。
		框架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无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主体不符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货物投标。
1-4			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在同一货物招标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标段，制造厂商对于同一标段，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商参加投标。
1-6			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标段，制造厂商与被授权同一品牌的代理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1-7			对于代理商投标，未取得投标产品原厂商有效授权的。
2		资格不符	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		弄虚作假	投标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试验报告、故意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等），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段均予以否决。
4-1	商务 技术 标否 决项	实质不符	不符合或低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的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货物数量、范围存在偏离的。
4-3			若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存在负偏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4			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内容，或投标函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5			技术规范书中标记“*”的项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差，否则否决投标。
5		文件签署	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文件签署的：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把签字（或签章）页扫描成图片插入 word 或 WPS 中，然后转成 PDF 格式导入电子交易系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签章（公章）。
6-1		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6-2			商务技术标中出现经济报价或内容不全。（适用于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两步式开标的招标项目）
6-3			未提供《“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的。
7		组件唯一	对同一组件材料投标人响应的原厂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技术规范另有要求的除外）。
8-1		参数、 接口	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或产品型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2			未完整提供（可含盖）本次所投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如本标段专用资格条件中未要求所投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本条否决项无效）。
8-3			对于规定接口要求的产品，投标文件对一次接口、二次接口、土建接口等接口要求的响应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9		拒绝澄清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串通投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法定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如：对于同一标段，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12	经济 标否 决项	供货偏差	投标文件明确提出支付条款、供货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差的。
13		逾期交货	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交货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4		低价竞标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5		报价超限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最高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
16		填报内容	未按照公告附表、变更公告及澄清内容填写《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
17		多个报价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即同一标段同一采购申请标识及行项目号的物料）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电子交易系统内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8		货币单位	投标价格出现数值与货币单位不对应，即出现了明显的百倍至万倍高于正常水平的报价。
19		违反税法	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填报增值税税率的。
20		投标期限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评标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1.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变更公告和澄清文件。

1.3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估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对应商务、技术、价格的评审，将评标要素划分为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三个组成部分并对应给定评标分数，即为“权值”，总和为100分，各权值分数在百分制评标总分中所占的比例即为“权重”。其中商务分“权重”17%（17分）；技术分“权重”33%（33分）；经济分“权重”50%（50分）。

1 基本程序

本办法涉及的招标，开标、评标的基本程序均采用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开评标、逐级淘汰制的“双信封法”程序，即：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三部分，分别编制上传、分别加密，在截标同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具体工作步骤如下：步骤一，进行商务技术标的开标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于存在商务、技术标符合性条件（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合格的投标予以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不能进入经济标评审），对于合格的有效投标评出其商务技术标得分，步骤二，商务技术标评审完成后，剔除商务技术标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经济标（报价）的开标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于存在经济标符合性条件（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合格的投标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基准价设定方法和经济标计分标准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 综合得分的排序和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将排序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若可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可按情况推荐1至2家。综合得分计算常规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如按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计算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计算，并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按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计算仍然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或出现循环小数而形成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其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对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包采取中标总量限制

同一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相同种类、相同型式的设备/材料多个标包的投标，当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包中同时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时，则按标包序号顺序推荐其成交，同一投标人累计被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包数量达到规定的限制中标最多数量，则该投标人在当前标段的后续剩余标包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成交。

3.其他要求

3.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经澄清后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经澄清后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当有效投标家数 <3 时：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则出具评标委员会意见后，继续评标；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否决全部投标。

3.4 详细评分要求：

应根据投标文件对于“评审要素”的响应程度和满足程度，按照附件《商务标评审标准》《经济标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载明的“评审标准”及其对应的“标准分值”，对“评审要素”逐项进行打分。各项评审要素的打分，必须是对应的“标准分值”栏内的整数分值，投标文件对于“评审要素”的响应满足程度未达到“评审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则该项取0分，不应出现其他整数分值，也不应出现分数分值，否则视为无效分值。

附件：

- 1.综合评估法的经济标评审标准
- 2.综合评估法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 3.综合评估法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附件 1

综合评估法在经济评审标准

经济标得分的计算方式

1、投标报价 \geq 评标基准价时：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价格权值}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_1$$

2、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价格权值}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_2$$

N1：0.6，即：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6 分；

N2：0.5，即：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其中：

-- “价格权值”：50 分；

-- “投标报价”：有效投标的报价（因招标文件所载明否决条件而被否决投标的，报价无效）；

--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X1，对在 X1 的 [-15%,5%] 区间内（含本数）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二次平均为 X2，在 X2 值的基础上浮动-3%至+2%为评标基准价；当在 X1 的[-15%,5%] 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数为 0 时，则在 X1 值的基础上浮动-3%至+2%为评标基准价。0.5%为一档，除 0 档外共计 10 档，浮动系数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招标文件中必须载明其计算方式和随机抽取的方法。投标单位报价高于基准价 1%扣 0.6 分，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在计算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时应保留四位小数（如 0.0515，即 5.15%）。经济标得分最多扣至 0 分。

附件 2：商务标评审要素

其他物资招标的商务标评审要素和打分细则(满分 17 分)											
评审要素	评审要素序号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判方法	备注						
商务标评审要素	1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1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经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作出评判。上一会计年度是指 2024 年度，如无法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允许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 \leq$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0.5								
	2	近三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3	根据不良行为相关文件，作出评判。（不良行为不做评审，所有投标人评审分为 0 分）							
		近两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2								
		近一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1								
	3	履约评价	根据投标单位考察周期内的履约供货情况，作出评判。（考察周期：自本次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所在月前一个月开始，向前递推一个年度）	13				根据供应商在考察期内的履约情况评审，未出现逾期供货的，得满分 13 分；出现逾期供货的，综合考察其逾期次数和时长给对应档次得分。			
履约评价得分表											
次数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6 次	7 次及以上
逾期总天数											
15 天（含）					12	11	9	7	4	2	0
15 天-30 天（含）					11	10	8	6	3	1	0
30 天-45 天（含）					9	8	6	4	2	0	0
45 天-60 天（含）	8	7	5	3	1	0	0				
60 天-75 天（含）	5	4	2	0	0	0	0				
75 天以上	3	2	0	0	0	0	0				

附件 3：技术标评审要素

技术标评审要素和打分细则(满分 33 分)						
评审要素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判方法	评审得分
技术标评审要素	1	设计研发	本企业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企业的设计软件、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均为自主研发。	3	根据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设计研发的内容，作出评判。	
			本企业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为自主设计，部分设计软件自主开发，但主要设计软件是引进。	2		
			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为自主设计，设计软件均为外购。	1		
	2	专利	本企业拥有针对投标产品的质量提升起到重要作用的发明专利。	2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和所投产品有关的专利证书，作出评判。	
			本企业拥有与投标产品有关的发明专利。	1		
	3	制造装备	品种、数量和精度全部优于投标产品制造需要。	3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制造装备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品种、数量和精度满足投标产品制造需要，且主要工装优于制造能力需要。	1		
	4	工艺方法	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科学先进，针对关键工序节点的制造保障设备、措施设定和设计管控科学有效。	2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工艺方法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满足质量保证需要，能够有效管控各工序节点质量。	1		
	5	质量保障	投标单位针对投标产品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企业自有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且检测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2	1.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检验检测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作出评判。	
			投标单位针对投标产品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企业自有的质量检验实验室，且检测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1		
	6	关键技术能力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重要参数（标*号）全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0	将技术规范书重要参数（标*号）与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附检验检测报告对比进行评审，其中检验检测报告出单位以资格预审对应品类关于检验检测报告的要求为准。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重要参数半数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低于半数（含半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全部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0			
7	关键组件/原材料	关键组件/原材料全部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且整体产品通过运行验证质量优秀可靠。	6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关键组部件（如：主要组部件材料表、主要部件材料表、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主要原材料供货商清单等）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关键组件/原材料半数以上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个别选用一般品牌专业厂家产品。	4			
		关键组件/原材料有至半数（含）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其他选用一般品牌专业厂家产品。	2			

8	技术 业绩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300%（含）以上。	5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配套合同、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询截图，作出评判。其中：公司年度资格预审标段，应以附件 2《资格预审公告附表》对应标段专用资格条件所要求的业绩数量为基础；资格后审标段，应以此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数量为基础。</p> <p>基础数量为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不少于 100 台。</p> <p>业绩年限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200 台≤业绩<300 台，得 2 分</p> <p>300 台≤业绩<400 台，得 3 分</p> <p>400 台≤业绩，得 5 分</p>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200%（含）至 300%。	3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100%（含）至 200%。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范围及
业绩要求**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业绩要求	设备属性
35	10kV 箱式 变压器	申请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国家电网公司或南方电网公司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不少于100台。	一次设备

10 标段（10-1、10-2、10-3 标包）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信誉要求	(1) 具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 具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显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真实性承诺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情形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没有虚假或失实资料	不存在以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或失实资料
没有串通投标或违法行为	不存在串通投标或联合围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2	资格性评审标准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满足本次招标公告对资格的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采用双限价，投标报价总价与分项单价分别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与分项单价限价。
		框架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无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主体不符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货物投标。
1-4			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在同一货物招标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标段，制造厂商对于同一标段，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商参加投标。
1-6			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标段，制造厂商与被授权同一品牌的代理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1-7			对于代理商投标，未取得投标产品原厂商有效授权的。
2		资格不符	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		弄虚作假	投标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试验报告、故意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等），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段均予以否决。
4-1	商务 技术 标否 决项	实质不符	不符合或低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的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货物数量、范围存在偏离的。
4-3			若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存在负偏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4			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内容，或投标函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5			技术规范中标记“*”的项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差，否则否决投标。
5		文件签署	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文件签署的：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把签字（或签章）页扫描成图片插入 word 或 WPS 中，然后转成 PDF 格式导入电子交易系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签章（公章）。
6-1		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6-2			商务技术标中出现经济报价或内容不全。（适用于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两步式开标的招标项目）
6-3			未提供《“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的。
7		组件唯一	对同一组件材料投标人响应的原厂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技术规范另有要求的除外）。
8-1		参数、 接口	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或产品型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2			未完整提供（可含盖）本次所投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如本标段专用资格条件中未要求所投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本条否决项无效）。
8-3			对于规定接口要求的产品，投标文件对一次接口、二次接口、土建接口等接口要求的响应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9		拒绝澄清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串通投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法定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如：对于同一标段，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12	经济 标否 决项	供货偏差	投标文件明确提出支付条款、供货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差的。
13		逾期交货	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交货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4		低价竞标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5		报价超限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最高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
16		填报内容	未按照公告附表、变更公告及澄清内容填写《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
17		多个报价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即同一标段同一采购申请标识及行项目号的物料）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8		货币单位	投标价格出现数值与货币单位不对应，即出现了明显的百倍至万倍高于正常水平的报价。
19		违反税法	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填报增值税税率的。
20		投标期限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 评标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1.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变更公告和澄清文件。

1.3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 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估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对应商务、技术、价格的评审，将评标要素划分为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三个组成部分并对应给定评标分数，即为“权值”，总和为 100 分，各权值分数在百分制评标总分中所占的比例即为“权重”。其中商务分“权重” 17%（17 分）；技术分“权重” 33%（33 分）；经济分“权重” 50%（50 分）。

1 基本程序

本办法涉及的招标，开标、评标的基本程序均采用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开评标、逐级淘汰制的“双信封法”程序，即：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三部分，分别编制上传、分别加密，在截标同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具体工作步骤如下：步骤一，进行商务技术标的开标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于存在商务、技术标符合性条件（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合格的投标予以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不能进入经济标评审），对于合格的有效投标评出其商务技术标得分，步骤二，商务技术标评审完成后，剔除商务技术标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经济标（报价）的开标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于存在经济标符合性条件（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合格的投标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基准价设定方法和经济标计分标准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 综合得分的排序和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将排序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若可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可按情况推荐 1 至 2 家。综合得分计算常规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计算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计算，并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计算仍然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或出现循环小数而形成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其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对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包采取中标总量限制

同一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相同种类、相同型式的设备/材料多个标包的投标，当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包中同时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时，则按标包序号顺序推荐其成交，同一投标人累计被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包数量达到规定的限制中标最多数量，则该投标人在当前标段的后续剩余标包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成交。

3.其他要求

3.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经澄清后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经澄清后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当有效投标家数 <3 时：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则出具评标委员会意见后，继续评标；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否决全部投标。

3.4 详细评分要求：

应根据投标文件对于“评审要素”的响应程度和满足程度，按照附件《商务标评审标准》《经济标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载明的“评审标准”及其对应的“标准分值”，对“评审要素”逐项进行打分。各项评审要素的打分，必须是对应的“标准分值”栏内的整数分值，投标文件对于“评审要素”的响应满足程度未达到“评审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则该项取0分，不应出现其他整数分值，也不应出现分数分值，否则视为无效分值。

附件：

- 1.综合评估法的经济标评审标准
- 2.综合评估法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 3.综合评估法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附件 1

综合评估法的经济评审标准

经济标得分的计算方式

1、投标报价 \geq 评标基准价时：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价格权值}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_1$$

2、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价格权值}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_2$$

N1：0.6，即：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6 分；

N2：0.5，即：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其中：

-- “价格权值”：50 分；

-- “投标报价”：有效投标的报价（因招标文件所载明否决条件而被否决投标的，报价无效）；

--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X1，对在 X1 的 [-15%,5%] 区间内 (含本数) 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二次平均为 X2，在 X2 值的基础上浮动-3%至+2%为评标基准价；当在 X1 的[-15%,5%] 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数为 0 时，则在 X1 值的基础上浮动-3%至+2%为评标基准价。0.5%为一档，除 0 档外共计 10 档,浮动系数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招标文件中必须载明其计算方式和随机抽取的方法。投标单位报价高于基准价 1%扣 0.6 分，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在计算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时应保留四位小数(如 0.0515，即 5.15%)。经济标得分最多扣至 0 分。

附件 2：商务标评审要素

其他物资招标的商务标评审要素和打分细则(满分 17 分)																																																																																
评审要素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判方法	备注																																																																										
商务标评审要素	1	流动比率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1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经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作出评判。上一会计年度是指 2024 年度，如无法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允许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 \leq$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0.5																																																																												
	2	不良行为	近三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3	根据不良行为相关文件，作出评判。（不良行为不做评审，所有投标人评审分为 0 分）																																																																											
			近两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2																																																																												
			近一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1																																																																												
	3	履约评价	根据投标单位考察周期内的履约供货情况，作出评判。（考察周期：自本次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所在月前一个月开始，向前递推一个年度）	13	根据供应商在考察期内的履约情况评审，未出现逾期供货的，得满分 13 分；出现逾期供货的，综合考察其逾期次数和时长给对应档次得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8">履约评价得分表</th> </tr> <tr> <th rowspan="2">次数 逾期总 天数</th> <th colspan="7">次数</th> </tr> <tr> <th>1 次</th> <th>2 次</th> <th>3 次</th> <th>4 次</th> <th>5 次</th> <th>6 次</th> <th>7 次及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 天（含）</td> <td>12</td> <td>11</td> <td>9</td> <td>7</td> <td>4</td> <td>2</td> <td>0</td> </tr> <tr> <td>15 天-30 天（含）</td> <td>11</td> <td>10</td> <td>8</td> <td>6</td> <td>3</td> <td>1</td> <td>0</td> </tr> <tr> <td>30 天-45 天（含）</td> <td>9</td> <td>8</td> <td>6</td> <td>4</td> <td>2</td> <td>0</td> <td>0</td> </tr> <tr> <td>45 天-60 天（含）</td> <td>8</td> <td>7</td> <td>5</td> <td>3</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r> <td>60 天-75 天（含）</td> <td>5</td> <td>4</td> <td>2</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75 天以上</td> <td>3</td> <td>2</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履约评价得分表								次数 逾期总 天数	次数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6 次	7 次及以上	15 天（含）	12	11	9	7	4	2	0	15 天-30 天（含）	11	10	8	6	3	1	0	30 天-45 天（含）	9	8	6	4	2	0	0	45 天-60 天（含）	8	7	5	3	1	0	0	60 天-75 天（含）	5	4	2	0	0	0	0	75 天以上	3	2	0	0	0	0
履约评价得分表																																																																																
次数 逾期总 天数					次数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6 次	7 次及以上																																																																			
15 天（含）					12	11	9	7			4	2	0																																																																			
15 天-30 天（含）					11	10	8	6			3	1	0																																																																			
30 天-45 天（含）					9	8	6	4			2	0	0																																																																			
45 天-60 天（含）	8	7	5	3	1	0	0																																																																									
60 天-75 天（含）	5	4	2	0	0	0	0																																																																									
75 天以上	3	2	0	0	0	0	0																																																																									

附件 3：技术标评审要素

技术标评审要素和打分细则(满分 33 分)						
评审要素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判方法	评审得分
技术标评审要素	1	设计研发	本企业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企业的设计软件、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均为自主研发。	3	根据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设计研发的内容，作出评判。	
			本企业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为自主设计，部分设计软件自主开发，但主要设计软件是引进。	2		
			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为自主设计，设计软件均为外购。	1		
	2	专利	本企业拥有针对投标产品的质量提升起到重要作用的发明专利。	2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和所投产品有关的专利证书，作出评判。	
			本企业拥有与投标产品有关的发明专利。	1		
	3	制造装备	品种、数量和精度全部优于投标产品制造需要。	3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制造装备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品种、数量和精度满足投标产品制造需要，且主要工装优于制造能力需要。	1		
	4	工艺方法	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科学先进，针对关键工序节点的制造保障设备、措施设定和设计管控科学有效。	2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工艺方法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满足质量保证需要，能够有效管控各工序节点质量。	1		
	5	质量保障	投标单位针对投标产品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企业自有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且检测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2	1.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检验检测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作出评判。	
			投标单位针对投标产品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企业自有的质量检验实验室，且检测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1		
	6	关键技术能力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重要参数（标*号）全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0	将技术规范书重要参数（标*号）与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附检验检测报告对比进行评审，其中检验检测报告出单位以资格预审对应品类关于检验检测报告的要求为准。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重要参数半数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低于半数（含半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全部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0			
7	关键组件/原材料	关键组件/原材料全部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且整体产品通过运行验证质量优秀可靠。	6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关键组部件（如：主要组部件材料表、主要部件材料表、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主要原材料供货商清单等）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关键组件/原材料半数以上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个别选用一般品牌专业厂家产品。	4			
		关键组件/原材料有至半数（含）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其他选用一般品牌专业厂家产品。	2			

8	技术 业绩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300%（含）以上。	5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配套合同、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询截图，作出评判。其中：公司年度资格预审标段，应以附件 2《资格预审公告附表》对应标段专用资格条件所要求的业绩数量为基础；资格后审标段，应以此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数量为基础。</p> <p>基础数量为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不少于 200 公里。</p> <p>业绩年限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400 公里≤业绩<600 公里，得 2 分</p> <p>600 公里≤业绩<800 公里，得 3 分</p> <p>800 公里≤业绩，得 5 分</p>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200%（含）至 300%。	3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100%（含）至 200%。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范围及
业绩要求**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业绩要求	设备属性
90	35kV 及以下 电缆	申请人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输电工程、变电工程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不少于 200 公里。	材料

11 标段（11-1、11-2 标包）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信誉要求	(1) 具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 具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显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真实性承诺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情形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没有虚假或失实资料	不存在以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或失实资料		
没有串通投标或违法行为	不存在串通投标或联合围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2	资格性评审标准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满足本次招标公告对资格的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采用双限价，投标报价总价与分项单价分别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与分项单价限价。
		框架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无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主体不符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货物投标。
1-4			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在同一货物招标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标段，制造厂商对于同一标段，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商参加投标。
1-6			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标段，制造厂商与被授权同一品牌的代理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1-7			对于代理商投标，未取得投标产品原厂商有效授权的。
2		资格不符	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		弄虚作假	投标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试验报告、故意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等），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段均予以否决。
4-1	商务 技术 标否 决项	实质不符	不符合或低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的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货物数量、范围存在偏离的。
4-3			若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存在负偏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4			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内容，或投标函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5			技术规范中标记“*”的项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差，否则否决投标。
5		文件签署	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文件签署的：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把签字（或签章）页扫描成图片插入 word 或 WPS 中，然后转成 PDF 格式导入电子交易系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签章（公章）。
6-1		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6-2			商务技术标中出现经济报价或内容不全。（适用于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两步式开标的招标项目）
6-3			未提供《“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的。
7		组件唯一	对同一组件材料投标人响应的原厂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技术规范另有要求的除外）。
8-1		参数、 接口	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或产品型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2			未完整提供（可含盖）本次所投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如本标段专用资格条件中未要求所投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本条否决项无效）。
8-3			对于规定接口要求的产品，投标文件对一次接口、二次接口、土建接口等接口要求的响应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9		拒绝澄清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串通投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法定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如：对于同一标段，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12	经济 标否 决项	供货偏差	投标文件明确提出支付条款、供货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差的。
13		逾期交货	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交货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4		低价竞标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5		报价超限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最高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
16		填报内容	未按照公告附表、变更公告及澄清内容填写《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
17		多个报价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即同一标段同一采购申请标识及行项目号的物料）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8		货币单位	投标价格出现数值与货币单位不对应，即出现了明显的百倍至万倍高于正常水平的报价。
19		违反税法	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填报增值税税率的。
20		投标期限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 评标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1.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变更公告和澄清文件。

1.3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 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估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对应商务、技术、价格的评审，将评标要素划分为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三个组成部分并对应给定评标分数，即为“权值”，总和为 100 分，各权值分数在百分制评标总分中所占的比例即为“权重”。其中商务分“权重” 17%（17 分）；技术分“权重” 33%（33 分）；经济分“权重” 50%（50 分）。

1 基本程序

本办法涉及的招标，开标、评标的基本程序均采用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开评标、逐级淘汰制的“双信封法”程序，即：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三部分，分别编制上传、分别加密，在截标同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具体工作步骤如下：步骤一，进行商务技术标的开标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于存在商务、技术标符合性条件（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合格的投标予以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不能进入经济标评审），对于合格的有效投标评出其商务技术标得分，步骤二，商务技术标评审完成后，剔除商务技术标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经济标（报价）的开标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于存在经济标符合性条件（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合格的投标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基准价设定方法和经济标计分标准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 综合得分的排序和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将排序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若可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可按情况推荐 1 至 2 家。综合得分计算常规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计算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计算，并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按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计算仍然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或出现循环小数而形成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其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对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包采取中标总量限制

同一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相同种类、相同型式的设备/材料多个标包的投标，当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包中同时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时，则按标包序号顺序推荐其成交，同一投标人累计被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包数量达到规定的限制中标最多数量，则该投标人在当前标段的后续剩余标包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成交。

3.其他要求

3.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经澄清后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经澄清后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当有效投标家数 <3 时：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则出具评标委员会意见后，继续评标；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否决全部投标。

3.4 详细评分要求：

应根据投标文件对于“评审要素”的响应程度和满足程度，按照附件《商务标评审标准》《经济标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载明的“评审标准”及其对应的“标准分值”，对“评审要素”逐项进行打分。各项评审要素的打分，必须是对应的“标准分值”栏内的整数分值，投标文件对于“评审要素”的响应满足程度未达到“评审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则该项取0分，不应出现其他整数分值，也不应出现分数分值，否则视为无效分值。

附件：

- 1.综合评估法的经济标评审标准
- 2.综合评估法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 3.综合评估法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附件 1

综合评估法经济评审标准

经济标得分的计算方式

1、投标报价 \geq 评标基准价时：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价格权值}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_1$$

2、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价格权值}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_2$$

N1：0.6，即：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6 分；

N2：0.5，即：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其中：

-- “价格权值”：50 分；

-- “投标报价”：有效投标的报价（因招标文件所载明否决条件而被否决投标的，报价无效）；

--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X1，对在 X1 的 [-15%,5%] 区间内 (含本数) 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二次平均为 X2，在 X2 值的基础上浮动-3%至+2%为评标基准价；当在 X1 的[-15%,5%] 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数为 0 时，则在 X1 值的基础上浮动-3%至+2%为评标基准价。0.5%为一档，除 0 档外共计 10 档,浮动系数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招标文件中必须载明其计算方式和随机抽取的方法。投标单位报价高于基准价 1%扣 0.6 分，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在计算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时应保留四位小数(如 0.0515，即 5.15%)。经济标得分最多扣至 0 分。

附件 2：商务标评审要素

其他物资招标的商务标评审要素和打分细则(满分 17 分)										
评审要素	评审要素序号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判方法	备注					
商务标评审要素	1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1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经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作出评判。上一会计年度是指 2024 年度，如无法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允许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 \leq$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0.5							
	2	近三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3	根据不良行为相关文件，作出评判。（不良行为不做评审，所有投标人评审分为 0 分）						
		近两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2							
		近一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1							
	3	履约评价 根据投标单位考察周期内的履约供货情况，作出评判。（考察周期：自本次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所在月前一个月开始，向前递推一个年度）	13	根据供应商在考察期内的履约情况评审，未出现逾期供货的，得满分 13 分；出现逾期供货的，综合考察其逾期次数和时长给对应档次得分。						
履约评价得分表										
次数 逾期总 天数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6 次	7 次 及 以 上
15 天（含）				12	11	9	7	4	2	0
15 天-30 天（含）				11	10	8	6	3	1	0
30 天-45 天（含）				9	8	6	4	2	0	0
45 天-60 天（含）				8	7	5	3	1	0	0
60 天-75 天（含）	5	4	2	0	0	0	0			
75 天以上	3	2	0	0	0	0	0			

附件 3：技术标评审要素

技术标评审要素和打分细则(满分 33 分)						
评审要素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判方法	评审得分
技术标评审要素	1	设计研发	本企业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企业的设计软件、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均为自主研发。	3	根据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设计研发的内容，作出评判。	
			本企业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为自主设计，部分设计软件自主开发，但主要设计软件是引进。	2		
			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为自主设计，设计软件均为外购。	1		
	2	专利	本企业拥有针对投标产品的质量提升起到重要作用的发明专利。	2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和所投产品有关的专利证书，作出评判。	
			本企业拥有与投标产品有关的发明专利。	1		
	3	制造装备	品种、数量和精度全部优于投标产品制造需要。	3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制造装备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品种、数量和精度满足投标产品制造需要，且主要工装优于制造能力需要。	1		
	4	工艺方法	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科学先进，针对关键工序节点的制造保障设备、措施设定和设计管控科学有效。	2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工艺方法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满足质量保证需要，能够有效管控各工序节点质量。	1		
	5	质量保障	投标单位针对投标产品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企业自有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且检测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2	1.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检验检测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作出评判。	
投标单位针对投标产品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企业自有的质量检验实验室，且检测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1			
6	关键技术能力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重要参数（标*号）全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0	将技术规范书重要参数（标*号）与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附检验检测报告对比进行评审，其中检验检测报告出单位以资格预审对应品类关于检验检测报告的要求为准。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重要参数半数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低于半数（含半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全部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0			
7	关键组件/原材料	关键组件/原材料全部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且整体产品通过运行验证质量优秀可靠。	6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关键组部件（如：主要组部件材料表、主要部件材料表、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主要原材料供货商清单等）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关键组件/原材料半数以上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个别选用一般品牌专业厂家产品。	4			
		关键组件/原材料有至半数（含）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其他选用一般品牌专业厂家产品。	2			

8	技术 业绩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300%（含）以上。	5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配套合同、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询截图，作出评判。其中：公司年度资格预审标段，应以附件 2《资格预审公告附表》对应标段专用资格条件所要求的业绩数量为基础；资格后审标段，应以此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数量为基础。</p> <p>基础数量为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不少于 200 公里。</p> <p>业绩年限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400 公里≤业绩<600 公里，得 2 分</p> <p>600 公里≤业绩<800 公里，得 3 分</p> <p>800 公里≤业绩，得 5 分</p>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200%（含）至 300%。	3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100%（含）至 200%。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范围及
业绩要求**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业绩要求	设备属性
96	10kV 架空绝 缘导线	申请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输电工程、变电工程、配电网工程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不少于200公里。	材料

12 标段（12-1、12-2、12-3 标包）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信誉要求	(1) 具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 具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显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真实性承诺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情形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没有虚假或失实资料	不存在以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或失实资料
没有串通投标或违法行为	不存在串通投标或联合围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2	资格性评审标准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满足本次招标公告对资格的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采用双限价，投标报价总价与分项单价分别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与分项单价限价。
		框架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无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主体不符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货物投标。
1-4			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在同一货物招标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标段，制造厂商对于同一标段，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商参加投标。
1-6			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标段，制造厂商与被授权同一品牌的代理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1-7			对于代理商投标，未取得投标产品原厂商有效授权的。
2		资格不符	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		弄虚作假	投标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试验报告、故意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等），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段均予以否决。
4-1	商务 技术 标否 决项	实质不符	不符合或低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的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货物数量、范围存在偏离的。
4-3			若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存在负偏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4			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内容，或投标函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5			技术规范中标记“*”的项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差，否则否决投标。
5		文件签署	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文件签署的：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把签字（或签章）页扫描成图片插入 word 或 WPS 中，然后转成 PDF 格式导入电子交易系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签章（公章）。
6-1		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6-2			商务技术标中出现经济报价或内容不全。（适用于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两步式开标的招标项目）
6-3			未提供《“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的。
7		组件唯一	对同一组件材料投标人响应的原厂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技术规范另有要求的除外）。
8-1		参数、 接口	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或产品型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2			未完整提供（可含盖）本次所投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如本标段专用资格条件中未要求所投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本条否决项无效）。
8-3			对于规定接口要求的产品，投标文件对一次接口、二次接口、土建接口等接口要求的响应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9		拒绝澄清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串通投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法定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如：对于同一标段，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12	经济 标否 决项	供货偏差	投标文件明确提出支付条款、供货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差的。
13		逾期交货	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交货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4		低价竞标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5		报价超限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最高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
16		填报内容	未按照公告附表、变更公告及澄清内容填写《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
17		多个报价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即同一标段同一采购申请标识及行项目号的物料）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8		货币单位	投标价格出现数值与货币单位不对应，即出现了明显的百倍至万倍高于正常水平的报价。
19		违反税法	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填报增值税税率的。
20		投标期限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评标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1.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变更公告和澄清文件。

1.3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估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对应商务、技术、价格的评审，将评标要素划分为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三个组成部分并对应给定评标分数，即为“权值”，总和为100分，各权值分数在百分制评标总分中所占的比例即为“权重”。其中商务分“权重”17%（17分）；技术分“权重”33%（33分）；经济分“权重”50%（50分）。

1 基本程序

本办法涉及的招标，开标、评标的基本程序均采用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开评标、逐级淘汰制的“双信封法”程序，即：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三部分，分别编制上传、分别加密，在截标同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具体工作步骤如下：步骤一，进行商务技术标的开标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于存在商务、技术标符合性条件（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合格的投标予以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不能进入经济标评审），对于合格的有效投标评出其商务技术标得分，步骤二，商务技术标评审完成后，剔除商务技术标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经济标（报价）的开标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于存在经济标符合性条件（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合格的投标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基准价设定方法和经济标计分标准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 综合得分的排序和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将排序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若可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可按情况推荐1至2家。综合得分计算常规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如按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计算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计算，并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按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计算仍然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或出现循环小数而形成两个及以上投标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其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对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包采取中标总量限制

同一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相同种类、相同型式的设备/材料多个标包的投标，当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包中同时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时，则按标包序号顺序推荐其成交，同一投标人累计被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包数量达到规定的限制中标最多数量，则该投标人在当前标段的后续剩余标包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成交。

3.其他要求

3.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经澄清后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经澄清后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当有效投标家数 <3 时：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则出具评标委员会意见后，继续评标；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否决全部投标。

3.4 详细评分要求：

应根据投标文件对于“评审要素”的响应程度和满足程度，按照附件《商务标评审标准》《经济标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载明的“评审标准”及其对应的“标准分值”，对“评审要素”逐项进行打分。各项评审要素的打分，必须是对应的“标准分值”栏内的整数分值，投标文件对于“评审要素”的响应满足程度未达到“评审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则该项取0分，不应出现其他整数分值，也不应出现分数分值，否则视为无效分值。

附件：

- 1.综合评估法的经济标评审标准
- 2.综合评估法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 3.综合评估法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附件 1

综合评估法在经济评审标准

经济标得分的计算方式

1、投标报价 \geq 评标基准价时：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价格权值}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_1$$

2、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价格权值}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_2$$

N1：0.6，即：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6 分；

N2：0.5，即：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其中：

-- “价格权值”：50 分；

-- “投标报价”：有效投标的报价（因招标文件所载明否决条件而被否决投标的，报价无效）；

--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X1，对在 X1 的 [-15%,5%] 区间内（含本数）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二次平均为 X2，在 X2 值的基础上浮动-3%至+2%为评标基准价；当在 X1 的[-15%,5%] 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数为 0 时，则在 X1 值的基础上浮动-3%至+2%为评标基准价。0.5%为一档，除 0 档外共计 10 档，浮动系数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招标文件中必须载明其计算方式和随机抽取的方法。投标单位报价高于基准价 1%扣 0.6 分，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在计算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时应保留四位小数（如 0.0515，即 5.15%）。经济标得分最多扣至 0 分。

附件 2：商务标评审要素

其他物资招标的商务标评审要素和打分细则(满分 17 分)											
评审要素	评审要素序号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判方法	备注						
商务标评审要素	1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1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经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作出评判。上一会计年度是指 2024 年度，如无法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允许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 \leq$ 上一会计年度流动比率 < 1.5	0.5								
	2	近三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3	根据不良行为相关文件，作出评判。（不良行为不做评审，所有投标人评审分为 0 分）							
		近两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2								
		近一年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以附件名单为准）	1								
	3	履约评价	根据投标单位考察周期内的履约供货情况，作出评判。（考察周期：自本次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所在月前一个月开始，向前递推一个年度）	13				根据供应商在考察期内的履约情况评审，未出现逾期供货的，得满分 13 分；出现逾期供货的，综合考察其逾期次数和时长给对应档次得分。			
履约评价得分表											
次数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6 次	7 次及以上
逾期总天数											
15 天（含）					12	11	9	7	4	2	0
15 天-30 天（含）					11	10	8	6	3	1	0
30 天-45 天（含）					9	8	6	4	2	0	0
45 天-60 天（含）	8	7	5	3	1	0	0				
60 天-75 天（含）	5	4	2	0	0	0	0				
75 天以上	3	2	0	0	0	0	0				

附件 3：技术标评审要素

技术标评审要素和打分细则(满分 33 分)						
评审要素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判方法	评审得分
技术标评审要素	1	设计研发	本企业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企业的设计软件、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均为自主研发。	3	根据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设计研发的内容，作出评判。	
			本企业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为自主设计，部分设计软件自主开发，但主要设计软件是引进。	2		
			对应投标产品的设计图纸为自主设计，设计软件均为外购。	1		
	2	专利	本企业拥有针对投标产品的质量提升起到重要作用的发明专利。	2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和所投产品有关的专利证书，作出评判。	
			本企业拥有与投标产品有关的发明专利。	1		
	3	制造装备	品种、数量和精度全部优于投标产品制造需要。	3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制造装备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品种、数量和精度满足投标产品制造需要，且主要工装优于制造能力需要。	1		
	4	工艺方法	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科学先进，针对关键工序节点的制造保障设备、措施设定和设计管控科学有效。	2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工艺方法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满足质量保证需要，能够有效管控各工序节点质量。	1		
	5	质量保障	投标单位针对投标产品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企业自有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且检测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2	1.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检验检测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作出评判。	
			投标单位针对投标产品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企业自有的质量检验实验室，且检测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1		
	6	关键技术能力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重要参数（标*号）全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0	将技术规范书重要参数（标*号）与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附检验检测报告对比进行评审，其中检验检测报告出单位以资格预审对应品类关于检验检测报告的要求为准。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重要参数半数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			
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低于半数（含半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全部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0			
7	关键组件/原材料	关键组件/原材料全部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且整体产品通过运行验证质量优秀可靠。	6	将各投标文件中关于介绍关键组部件（如：主要组部件材料表、主要部件材料表、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主要原材料供货商清单等）的内容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作出评判。		
		关键组件/原材料半数以上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个别选用一般品牌专业厂家产品。	4			
		关键组件/原材料有至半数（含）自行生产或选用著名知名品牌、其他选用一般品牌专业厂家产品。	2			

8	技术 业绩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300%（含）以上。	5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配套合同、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询截图，作出评判。其中：公司年度资格预审标段，应以附件 2《资格预审公告附表》对应标段专用资格条件所要求的业绩数量为基础；资格后审标段，应以此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数量为基础。</p> <p>基础数量为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不少于 5000 根。</p> <p>业绩年限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10000 根 ≤ 业绩 < 15000 根，得 2 分</p> <p>15000 根 ≤ 业绩 < 20000 根，得 3 分</p> <p>20000 根 ≤ 业绩，得 5 分</p>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200%（含）至 300%。	3	
		同类型产品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业绩数量达到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基础数量，超出部分达招标要求业绩基础数量的 100%（含）至 200%。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范围及
业绩要求**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业绩要求	设备属性
98	混凝土电杆 (含三盘品 类)	申请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输电工程、变电工程、配电网工程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不少于5000根（段）。	材料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说明：第四章“合同格式”，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如登陆异常请尝试更换浏览器）首页——物资供应——合同服务模块，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各标段物资，自行查找选用对应合同模板。现将各类合同模板对应关系说明如下：

1.合同标的为单一品类或多种同类型的设备材料，按其名称、物料属性对应合同模板。

2.采用主设备附带相关附件、零配件等打包采购模式的，按主设备的名称、物料属性对应合同模板。

3.采用多种不同类型设备材料打包采购模式的，如某一物资预算金额超过总预算金额的 50%，则按该物资的名称、物料属性对应合同模板；如没有单一物资预算金额超过总预算金额的 50%的，按电力工程物资或非电力工程物资类别，对应通用合同模板。以上情况，须以不同品类中最长的质保期为合同质保期。

4.对于框架协议采购的，对应框架协议合同模板。

5.对于备品备件采购的，对应备品备件合同模板。

6.如合同标的在合同模板库中没有对应的模板，需对应物资属性接近的合同模板，如按属性无法对应，则对应通用模板。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技术规范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名 称
	经济标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报价
2.1	已标价的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
2.2	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设备类货物适用）
	商务文件
1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6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框架协议供货承诺函》
7	资质信息集中应答文件
8	商务偏差表
9	投标人提供中标后技术联络人员、商务联络人员的名单（必填）
10	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要素所需内容
11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差表
2	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要素所需内容
3	（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如设备、方法、规范，型式试验项目、试验能力；检验检测报告资料；）
4	项目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
4.1	（项目 1）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
(1)	技术特性参数表
(2)	组件材料配置表
(3)	使用环境条件表
(4)	电气主接线图（组合电器，开关柜，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5)	平断面布置图（组合电器）；平面布置图（开关柜）
4.2	（项目 2）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
(1)	技术参数特性表
(2)	组件材料配置表
(3)	使用环境条件表
(4)	电气主接线图（组合电器，开关柜，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5)	平断面布置图（组合电器）；平面布置图（开关柜）
4.x	（项目 x）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
5	专项应答文件
6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编制注意事项：

1.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2.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与招标内容无关的文件资料，如：与评审要素无关的奖项证书、企业宣传、新闻报道等。
3. 上传的投标文件须保证清晰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经济标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货物招标（招标编号）标段（标段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产品及其服务，并承诺除了在商务偏差表中明示的偏差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

2、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期限内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体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所属合同签约主体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提供投标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公司对合同条款的承诺详见投标函附录。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合同价格	第 3.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	同配同价	第 3.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	集成配合	第 3.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	交货	第 4.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监造与检验	第 7.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	质量保证	第 9.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	寿命周期	第 9.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8	违约责任	第 11.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	争议解决	第 18. 条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上合同条款均为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请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只填写“接受”或“不接受”，无须填写其他内容，“不接受”在商务偏差表中列明。

2.2 已标价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单页）（设备类货物适用）

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组件材料项目名称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其他组件材料							
	其他费用 (运输、培训、设计联络、 现场服务等)							
	合计含税单价							
	总价							

填写说明：

1. 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是后期项目单位技改、维修或替换配件的依据和基础，建议投标人填写。《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中的合计含税单价应当与《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单价一致，不一致不作为否决，但会在后期到货验收阶段加强把关。
2. 若填写此表，请按照招标技术文件（技术规范书）给定“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一览表”给定的组件材料条目为基本单元，逐条逐项填写。
3. 在其他组件材料栏一笔填写未给出的其它组件材料的合计金额。
4. 若填写此表，总价须与《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行项目物资含税总价相等（即设备本体含税单价乘以数量）。

注:电子交易系统内开标一览表“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填“无”即可。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单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企业（投标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签章）

申请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按照本格式填写和提供，其他证明无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货物名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附：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线下
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各投标单位注意该授权书的编制，扫描身份证并粘贴至指定位置后注意调整页面格式，保证该页面的完整度）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与否第二章参见投标人须知）**

我们（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货物招标第（包号）标包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6. “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函、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框架协议供货承诺函

“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批次名称)招标活动中, 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 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11. 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中, 未被发现存在以铝代铜、以旧代新、偷工减料等失信、欺诈行为;

12. 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14. 提供的外协外购相关产品未被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5.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 则违反招标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

贵公司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表述、报名待审查材料、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供货承诺函

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我公司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12 次招标采购项目(业扩框架)，_____标段（设备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后同意采用**供应商寄售及实物储备**方式。

说明：

1、**供应商寄售**：中标后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提出储备物资的型号及数量，中标单位负责生产并配送至巴彦淖尔供电公司指定仓库，后根据实际用量需求进行入库、结算，实现先发运后销售的现货买卖方式。物资部门定期盘点寄存数量，及时向供应商反馈物资消耗情况，确保供应商及时补库。采用本方式时先由物资发出《供应商寄售物资发货通知书》，最后由签约部门签订供货单。（按照框架中标结果明确供应商寄售物资品类、数量、分配供应商、计划消纳完成时间(完成周期为框架协议合同期内六个月，合同期内寄售消纳比例不低于 90%。如果核销未完成的请投标人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取货，投标人承担搬运等一切费用。)

2、**实物储备**：中标后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提出储备物资的型号及数量，中标单位负责生产后直接配送至巴彦淖尔供电公司指定仓库，完成入库、结算工作。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资质业绩信息集中应答文件

表 1 基本信息（商务）

信息事项	基本内容				核发机关机构
企业全称					
企业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所在地					
厂房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别					
单位类型					
企业性质					
企业简介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资信等级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风险	流动比率				
财务状况—盈利	净资产收益率				
	净现金流动比率				

编制说明：

1、填写以上信息事项的信息数据，如实填写。

重要提示：

1. 提供的经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 资信等级（提供的经银行提供的信用等级证明）；
3. 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 章：
日 期：

8. 商务偏差表

招标编号：_____ 设备种类：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说明

投标人声明：针对本招标标的，除本表已列明偏差外，我们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提供对应产品和服务。

9. 投标人提供中标后技术联络人员、商务联络人员的名单（必填）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技术联络人				
商务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 章：

日 期：

10. 商务评审要素所需内容

11.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偏差事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其他			

投标人声明：针对本招标标的，除本表已列明偏差外，我们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条件，当技术文件响应与本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以本技术偏差表为准，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条件提供对应产品和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 章：

日 期：

2. 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要素所需内容

3. 技术支持证明材料

（如设备、方法、规范，型式试验项目、试验能力；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

4. 项目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

我公司投标文件（技术）之《项目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对应，以同一项目的同一（设备）电压等级的同一种货物为基本编制单元编制递交（提交）。

4.1（项目 1 ）项目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

(1)技术特性参数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需求值或表述	投标人保证值
1				
2				
	扩建工程用开关柜现役设备		型式： 制造商：	技术接续专项应答附后
	其他			
编制说明	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差异化表》的条目及其数据、信息或表述，填写进“项目需求值或表述”栏，并在规定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2)项目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 ）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货物需求				投标人（唯一确定）响应			
	元件名称	规格型式，参数	单位	数量	型式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商	原产地
1								
2								
3								
编制说明	1. 元件配置数量是指本工程项目下本采购货物（“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报价汇总表”给定采购货物数量）的全部元件配置数量。 2. 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的数据、信息或表述，填写本表对应条目“项目货物需求”栏，并在规定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3)使用环境条件表(XXX 设备)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项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项目需求值	投标人保证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编制说明	1. 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使用环境条件表》的数据、信息或表述，填写本表对应条目“项目需求值”栏，并在规定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2. 海拔影响外绝缘爬电距离修正算法对应值按《高海拔外绝缘配置技术规范》（书号：155086.2474）执行。				

(4) 电气主接线图（组合电器，开关柜，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5) 平断面布置图（组合电器）；评面布置图（开关柜）

4.2（项目 2 ）项目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

(1)技术特性参数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需求值或表述	投标人保证值
1				
2				
	扩建工程用开关柜现役设备		型式： 制造商：	技术接续专项应答附后
	其他			
编制说明	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差异化表》的条目及其数据、信息或表述，填写进“项目需求值或表述”栏，并在规定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2)项目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 ）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货物需求				投标人（唯一确定）响应			
	元件名称	规格型式，参数	单位	数量	型式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商	原产地
1								
2								
3								
编制说明	1. 元件配置数量是指本工程项目下本采购货物（“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报价汇总表”给定采购货物数量）的全部元件配置数量。 2. 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的数据、信息或表述，填写本表对应条目“项目货物需求”栏，并在规定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3)使用环境条件表(XXX 设备)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项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项目需求值	投标人保证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编制说明	1. 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使用环境条件表》的数据、信息或表述，填写本表对应条目“项目需求值”栏，并在规定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2. 海拔影响外绝缘爬电距离修正算法对应值按《高海拔外绝缘配置技术规范》（书号：155086.2474）执行。				

(4) 电气主接线图（组合电器，开关柜，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5) 平断面布置图（组合电器）；评面布置图（开关柜）

4. x（项目 x ）项目货物技术特性逐条逐项应答文件

(1) 技术特性参数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需求值或表述	投标人保证值
1				
2				
	扩建工程用开关柜现役设备		型式： 制造商：	技术接续专项应答附后
	其他			
编制说明	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差异化表》的条目及其数据、信息或表述，填写进“项目需求值或表述”栏，并在规定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2) 项目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 ）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货物需求				投标人（唯一确定）响应			
	元件名称	规格型式，参数	单位	数量	型式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商	原产地
1								
2								
3								
编制说明	1. 元件配置数量是指本工程项目下本采购货物（“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报价汇总表”给定采购货物数量）的全部元件配置数量。 2. 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的数据、信息或表述，填写本表对应条目“项目货物需求”栏，并在规定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3) 使用环境条件表(XXX 设备)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项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项目需求值	投标人保证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编制说明	1. 请抄录已购买招标文件《项目货物使用环境条件表》的数据、信息或表述，填写本表对应条目“项目需求值”栏，并在规定位置逐条逐项对应作出应答。 2. 海拔影响外绝缘爬电距离修正算法对应值按《高海拔外绝缘配置技术规范》（书号：155086.2474）执行。				

(4) 电气主接线图（组合电器，开关柜，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5) 平断面布置图（组合电器）；评面布置图（开关柜）

5. 专项应答文件

6.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供应商寄售物资发货通知书

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物资（框架寄售）**

一、本发货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用以明确每批次寄售物资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

二、交货地点：详见附件。

三、本发货通知书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详见附件。

四、本发货通知书自买方签发之日起生效。

买方：（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寄售物资结算通知书

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框架寄售**）

一、本结算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用以明确寄售物资的结算数量、价格等。

二、本结算通知书具体价格构成如下：

包件	采购申请号	行项目编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资金来源	备注
合计									

注：本结算通知书仅作为供应商寄售物资开具发票、结算的依据，供应商持本结算通知书与需求单位办理付款入账即可。

买方：（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